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7月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3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为限。东晖投资最终认

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841,680.0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3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东晖投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东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东晖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东晖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东晖投资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认购金额和本次认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841,680.00 股（含本数）。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合计		77,300.00	77,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3,300.00	103,3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重新审议，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重新审议，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被本议案重新审议，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被本议案重新审议，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已被本议案重新审议，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被本议案重新审议，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协议；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终止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关联董事袁建康、袁伟康、袁炜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被本议案重新审议，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另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利益，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拟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有关主体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